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更新后）事项

经核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于为浙江美易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本次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同意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壹仟万元（不包含2016年1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对浙江美易的担保金额1,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

陈金章_____

徐乐年_____

日期： 年 月 日